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安興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杏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滅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8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8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璟元五金有限公司 曹炳弘	渣打商業銀行龍岡分行	108年11月30日	312,263元	AA0000000	鴻安興鋼鐵有限公司